证券代码：301337　　证券简称：亚华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6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4日及2026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现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6年7月22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24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最高成交价为21.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37元/股，成交金额为5,340,662.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已及时履行了上述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2026-032、2026-037、2026-04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047,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05%，最高成交价为24.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78元/股，成交金额为22,974,089.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11月19日。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实际使用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使用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时间及价格区间等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均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047,700股，按照截至目前公司股本结构计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本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本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66,200	2.17	3,345,490	3.1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933,800	97.83	101,376,816	96.81
三、总股本	104,200,000	100.00	104,722,306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注2：股份回购期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47名激励对象办理完成522,306股的归属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11月5日上市流通（其中离任高管锁定股31,590股）。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4,200,000股变更为104,722,306股。

六、回购股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047,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05%，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述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